浙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6秋季-2027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浙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方）：南阳宇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6年8月28日签署。鉴于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浙川县教育体育局2026秋季-2027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中成功中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责任

1.1.1 甲方依据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操作规范及县委、县政府相关决策，对学生“一日三餐”的食材配送与膳食营养均衡进行顶层设计和全面监督管理，其职责涵盖但不限于食材质量、仓储条件、配送时效、服务质量、食材价格及资金结算等方面。

1.1.2 作为项目业主，甲方负有全面管理责任，有权确定并定期核实配送食材的具体内容，落实进货把关职责。

1.1.3 甲方确定的配送食材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生利益，兼顾当地产业发展，并有效规避潜在风险。

1.1.4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以口头或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建立动态管理的退出机制。

1.2 乙方责任

1.2.1 乙方负责向各学校配送食材，应遵循“责权明晰、配送高效、质量安全”的原则，确保食材保质保量、价格合理、配送及时、服务优良。向学校交付食材前，须提供完整的索证索票凭证，并确保预包装食品的设计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1.2.2 乙方作为中标服务单位，应严格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合理安排。

1.2.3 乙方不得利用采购优势限制甲方的食材选择。所有采购均应遵循市场化原则，择优选取低价优质产品，并确保配送食材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

1.2.4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2.1 “食材”：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各学校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料及相关产品。

2.2 “甲方”：指淅川县教育体育局，即本合同的采购方。

2.3 “乙方”：指即本合同项下食材供应方。

2.4 “学校”或“服务地点”：指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具体终端学校，即淅川县纳入统一采购配送管理的各学校。

2.5 “现场”：指合同约定食材将运送并交付至的各学校指定地点。

2.6 “验收”：指学校或其指定人员依据国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食材进行确认的活动。

2.7 “阳光平台”：指甲、乙双方据以进行下单、报价、竞价及管理等操作的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

第三条 采购内容、模式与定价

3.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淅川县2026年秋期至2027年春期县域学校所需的米、面、油、肉、蛋、水果、蔬菜、调料等大宗食材及辅材的供应与相关服务。

3.2 采购模式：

3.2.1 学校每周通过“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提交一次食材订单。乙方须在平台规定时间内按周进行报价。

3.2.2 各学校依据阳光平台排名，遵循质优价廉的原则，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为本校提供下周食材配送服务。

3.2.3 经甲方、乙方及学校三方共同确认价格后，该价格锁定一周，当周内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配送价格均不予调整。

3.2.4 学校将与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一周的配送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食品安全责任、定价、结算、流程及服务承诺等。

3.2.5 甲方有权在供应商报价前对常用商品进行市场询价。对报价超过市场价的供应商，则为无效报价，甲方将进行约谈并责令其调整价格或暂停报价。

3.2.6 对于配送食材质量不达标、服务质量差、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或师生满意度差等情形，学校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随时终止当次配送服务。

第四条 采购主要品牌、种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品牌

米面粮油	大米	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元宝牌等
米面粮油	食用油	福临门、鲁花、金龙鱼等
米面粮油	面粉	想念、五得利、小面童等
调味品	调味品	海天、仲景、逍遥镇、淮盐、南德、王守义、辣妹子、久居香、 石人山、丹丹、天山红、大桥、莲花、大盐士、安琪等
肉类	猪 牛 羊禽类	牧原、正大、双汇等
蔬菜	蔬菜类	/

甲方向乙方所购食品品种(类)主要包括粮食类、油类、肉类、禽(蛋)类、冷冻食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等，食品采购品牌以以上为主，其他品类以市、县平台食材库规定为主。

第五条 付款方式与时间

5.1 货款结算原则上实行“学校按月报账、营养办审核、平台公司依据凭据结算”的流程，食材公司要提供符合浙川县要求的税率的发票。

5.2 相关款项应在次月拨付。

第六条 服务要求与规定

6.1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6.2 服务地点：浙川县纳入本次食材统一采购配送管理的所有学校。

6.3 供货与服务要求：

6.3.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6.3.2 乙方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及进货票证查验制度，所有进货票证保存，要符合保存的最低年限，随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向学校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每批次食材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第三方或厂家出具均可，电子版可扫码查询视为有效）及供货清单（加盖公章）。

（3）肉类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蔬菜须提供自检合格证明。所有供应商资质、证件等须在甲方处备案。

6.3.3 实施“一票通”管理。每次送货须向校方提供载明品种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供（进）货日期、供货单位信息及学校验收人等信息的供货清单。

6.3.4 乙方仓储及分拣场地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为履行本项目，须设置独立、安全的专用场地（含仓库、冷库、分拣车间等），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混用，且应远离污染源，保障食材安全。

6.3.5 乙方须保证食材品质优良、源头可溯。如有掺假、假冒伪劣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3.6 乙方须诚信经营。若存在恶意竞争或行为不规范，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有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6.3.7 乙方的所有仓库、冷库及分拣场所应设在淅川县辖区内，以确保及时响应配送需求。

6.3.8 乙方应自觉遵守阳光平台的竞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6.3.9 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6.3.10 不得向学校配送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原料：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未按规定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5）田螺、小龙虾、河豚、河蚌等高风险水产品；

（6）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豆、霉变红薯、野生菌及来历不明的野菜；

（7）亚硝酸盐及其制品；

（8）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6.3.11 对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自行承担退换货的提货责任。学校验收合格后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告知乙方，乙方须按售后条款处理，同时甲方及收货的学校有权立即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要求对乙方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6.3.12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或学校对配送食材的抽查与调查，并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若检测出问题，须配合进行调换与召回。

6.3.13 乙方接到订单后须按时完成供货。若因缺货无法提供，须在接单当天及时通知学校并协商解决，不能影响学生就餐。

6.3.14 对于乙方的违约问题，学校可依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6.3.15 学校须对验收后的食材进行合理保管。因学校存储保管不当导致的食材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6.3.16 若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餐费标准等变化，双方均自动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所供食材须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7.1.1 大米：一级品牌粳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SC”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7.1.2 面粉：优质小麦粉，等级为特制一等，符合最新国标，拥有“SC”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7.1.3 食用油：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拥有“SC”认证或编号，并为非转基因产品。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

7.1.4 豆制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拥有“SC”认证或编号。须采取保温措施，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

7.1.5 肉类：符合鲜（冻）畜肉国家卫生标准，并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7.1.6 冷冻（藏）食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拥有“SC”认证或编号。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

7.1.7 新鲜蔬菜、水果：须提供相应的农残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第八条 包装、运输与损耗

8.1 乙方应采用合理运输方式，并根据食材特性按国家相关标准自行包装。对于需冷冻、保鲜等特殊储存条件的食材，乙方须尽到保障义务，确保及时、保质配送。

8.2 双方确认，食材配送中千分之三以内的损耗为合理损耗，乙方免责。超出此比例且影响正常供应的，乙方须在12小时内完成补送，保障学校三餐正常供应。

第九条 交付、验收与风险转移

9.1 乙方应使用厢式封闭货车配送米、面、粮、油等食材；使用冷藏厢式货车对肉类、蔬菜、水果等易腐食品进行一日或一餐一配送。

9.2 原则上食材配送到学校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各学校食堂管理员负责在收货地（学校指定、乙方确认同意）现场验收。验收应在食材到校后即时进行。如发现质量问题、数量不符等，学校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退换，不得影响学生用餐。若学校未当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9.3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一票通”上签字确认。若学校管理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签字，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义务，甲方仍应支付相应货款。一票通由学校备案保存

9.4 食材交付（即学校验收合格并签字）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障与违约责任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10.1.2 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到账后，乙方方可开展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期满扣除违约金后，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

10.2 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监督资金结算，将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10.3 品类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须按甲方食材库中的品类、规格供货。如需变更，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10.4 退出与暂停机制

10.4.1 强制退出情形（一经查实，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并追究责任）: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配送食材库 禁止使用或不符合学生餐标准的食材(如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 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以及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等;

（2）因所配送食材质量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或食材中被检出农残、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超标，受到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追究责任，引发负面社会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同时如果因配送的食材质量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视情节轻重收缴乙方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授权甲方，甲方有权单方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此违约金;

（3）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配送合同，或屡次出现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如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等问题，对县营养办或全体职能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4）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配送，或提供虚假凭证、信息;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

（6）受到行政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7）被发现虚开、多开发票且情节严重的;

（8）在甲方及学校定期组织的综合评定中，排名靠后的。

10.4.2 暂停竞价资格情形(须整改并经甲方复核达标后方可恢复):

（1）硬件设施不到位，仓库仓储场所应防蝇、防鼠、防腐、防虫、防尘、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隔 墙离地、贴有标签、排列存放，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留样和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材进行检验，防止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如检查中存在问题且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

（2）配送时效不达标，未按约定时间节点配送。原则上蔬菜、肉类等保鲜食材必须当日配送，个别乡村学校确因距离等客观原因需提前配送的，最多可提前至前一日配送次日食材，但从出库使用到学校接 收完毕，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24 小时。若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需提前配送的，按甲方通知执行;

（3）食材质量存在隐患，配送的食材被学校或监管部门

检查出存在腐烂、变质、霉变、超过保质期等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4）不服从学校合理管理，影响供餐秩序;

（5）乙方要加强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不断提升供应团队的素质。乙方应将服务组织架构、配送人员信息及车辆信息、人员健康证明、配送食材的供应商资质及相关证件等报送甲方备案。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其竞价配送的资格，责令限期整改;

（6）未按要求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7）生鲜食材包装重量与标称不符，抽样5%称重误差超3‰，累计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按抽样平均重量计价并收缴不足金额5-10倍的违约金;

（8）运输车辆及用具不洁，经两次以上反映仍未整改;

（9）受到行政处罚5,000元以下，原则上暂停一个月;5,000元至10,000元，原则上暂停两个月;

（10）私下做学校工作，经查实;

（11）未按时报价，或与学校串通进行恶意抢单，经查实。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合同解除。解除前已履行部分的义务仍需继续履行或处理。

11.2 若甲方严重不履行付款义务，或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不可抗力等情形致使乙方无法履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委托国家认

可的检测机构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若无法判定责任，由提出异议方预付，最终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本合同有效期满各方可选择终止合作或继续合作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13.2 期限计算：本合同中“月”、“日/天”均含法定节假日；“工作日”不含。起始日不计入期限。

13.3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3.4 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淅川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淅川县教育体育局